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02號

原　　告　蔡惠敏
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
複　代理人　劉孜育律師
被　　告　顏世民
　　顏學良
　　顏崑仲
　　楊新港
　　林清樹
　　顏速綿
　　顏有進即顏守之繼承人
　　顏鐵即顏守之繼承人
　　顏進入即顏守之繼承人
　　顏讚銀即顏守之繼承人
　　顏水盞即顏守之繼承人
　　顏宋錦淑
　　顏宏霖即顏守之繼承人
兼
訴訟代理人　顏來春即顏守之繼承人
被　　告　顏鴻斌即顏守之繼承人
　　顏毓織即顏守之繼承人

顏鴻展即顏守之繼承人

陳瑞鑣

朱清進

楊登福

楊登平

楊登城

楊春木

楊春來

楊勝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

被　　告　楊朝貴

楊雙豪

楊佳芬

莊乃濱

李欣鄙

李欣樺

顏貞觀

顏立憲

抵　押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被　　告　楊進財即楊寶國之繼承人

楊進文即楊寶國之繼承人

楊麗娟即楊寶國之繼承人

楊麗娥即楊寶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顏新峯(即顏光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受　告知人　楊辰舶
楊辰渝
楊士弘
楊士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顏來春、顏有進、顏鐵、顏進入、顏讚銀、顏水盞、顏宏霖、顏鴻斌、顏毓織、顏鴻展等十人，應就被繼承人顏守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應有部分公同共有2078/18705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貳、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之。
參、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者，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第三人固可依法承當訴訟，惟如第三人未承當訴訟，或承當訴訟不合法，則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項之規定，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自仍居於當事人地位，續行繫屬之訴訟，不因訴訟標的之移轉，致失其為訴訟之權能，此即為當事人恆定原則。又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被告楊寶國於起訴後民國（下同）113年2月2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楊進財、楊進文、楊麗娟、楊麗娥等4人（楊進禮已拋棄繼承），上開4人均已合法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351、353、355、361頁及卷二第125頁）。嗣繼承人間協議分割遺產，於113年6月5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由楊麗娥、楊進文平均取得楊寶國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4487/93525，即各取得應有部分4487/187050（見本院卷二第119頁），有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及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25至337頁、本院卷二第112、121頁）。復楊麗娥於113年6月26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其所取得應有部分之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楊辰舶、楊辰渝，二人各取得應有部分4487/374100；楊進文則於113年8月6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其所取得應有部分之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楊士弘、楊士興，二人各取得應有部分4487/374100，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12、291頁）。惟上開受贈人均未聲明承當訴訟，依當事人恆定原則，亦不影響原承受訴訟當事人之訴訟地位；惟確定判決之效力及於上開繼受人，並由其取得前開應有部分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

三、次查，被告顏光照於訴訟繫屬中之114年3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顏新峯、顏蔡對、顏山口、顏如蘭、顏賞等五人，嗣於114年5月24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由顏新峯單獨取得顏光照所遺系爭土地之全部應有部分5664/74820，有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除戶戶籍謄本、繼

承人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71至293頁）。顏新峯並於115年7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37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除被告顏學良、楊春來、楊勝育、顏立憲、顏新峯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

一、坐落於彰化縣○○鎮○○段000地號、面積2,954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下稱系爭土地），係兩造共有，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在卷可稽（原證1，見本院卷一第33頁）。系爭土地上構造物之現況位置如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2年12月6日北土測字第19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下稱附圖一），兩造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其中應有部分2078/18705為顏守（99年5月6日死亡）所有，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顏來春、顏有進、顏鐵、顏進入、顏讚銀、顏水盞、顏宏霖、顏鴻斌、顏毓織、顏鴻展等十人（原證2，見本院卷一第61頁），惟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復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爰本於共有人之地位提起本件共有物分割訴訟，優先請求採變價分割；如被告不同意變價分割，則請求依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5年7月22日北土測字第837號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為原物分割（下稱附圖二），並按附表二所示金額相互找補。

二、並聲明：

㈠被告顏來春、顏有進、顏鐵、顏進入、顏讚銀、顏水盞、顏宏霖、顏鴻斌、顏毓織、顏鴻展等十人，應就被繼承人顏守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應有部分公同共有2078/18705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㈡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㈢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參、被告抗辯：

一、被告楊勝育、楊春來：因土地共有人眾多，原物分割較為困難且土地上有建物之人無力負擔找補金額，因此同意變價分割。

二、被告顏學良：同意變價分割。（卷二第356頁）

三、被告顏立憲：同意變價分割。（卷二第356頁）

四、被告顏新峯：同意變價分割。（卷二第356頁）

五、被告顏學良：保留意見。（卷二第306頁）

六、被告顏來春：不同意原告附圖二方案。（卷二第306頁）

七、被告顏有進：不同意原告附圖二方案。（卷二第306頁）

八、被告顏宋錦淑：不同意原告附圖二方案。（卷二第306頁）

九、除上列被告外，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本院判斷：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共有人因其他共有人就共有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而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本件共有物被繼承人顏守於99年5月6日死亡，被告顏來春、顏有進、顏鐵、顏進入、顏讚銀、顏水盛、顏宏霖、顏鴻斌、

顏毓織、顏鴻展等十人為其繼承人，原告請求其等應就被繼承人顏守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應有部分公同共有2078/18705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土地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分配時，因共有人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復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經濟效用、性質與價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暨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00 號、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

三、經查，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稽，且查系爭土地無因法令規定，或因物之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又兩造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約定，兩造復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等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就系爭土地為裁判分割，核屬有據。

四、復查，本件共有物分割方法兩造不能協議決定等情，亦已如前述。審諸本件分割方法不能由兩造協議決定，再衡酌系爭土地各土地於使用交易習慣上具有一體性，如以原物分割，難以獨立運用切割，而本件共有人卻有30多人，倘以原物分配之方式予以分割，將使分割後之土地過於零碎，顯然不利日後利用；反之，透過市場自由競爭之方式變價，使如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極大化，並將價金按如附表一所示比例分配予兩造之方式應較為適當，蓋對於共有人而言，未必不利，兩造尚可參與買受，或於拍定後行使優先承買權，故以變價之方式分割，堪為可採。則本院考量前揭因素暨兩造之利益及意願等一切情狀，因認在此情況之下，變賣系爭土地，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應比「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並以金錢補償其他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仍維持共有」更能符合兩造間之意思及利益，且更貼近系爭土地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俾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因之，綜合考量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土地共有人之利益，原告主張應將系爭土地以變價方式為分割方法，並分別按兩造應有部分分配變賣後之價金，於法尚無不合。是原告依民法第824 條規定請求變價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訴訟時，是否構成民法第824條之1第2 項但書所列各款之情形，如抵押權人已同意分割、參加訴訟或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押權人之權利將移存而集中於該特定應有部分之價金分配請求權上，本件共有人顏學良、顏崑仲已將其應有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院已對上開抵押權人為告知訴訟，有送達書在卷可稽，是本件變價分割後抵押權集中於該特定應有部分之價金分配請求權部分。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㈠被告顏來春、顏有進、顏鐵、顏進入、顏讚銀、顏水盞、顏宏霖、顏鴻斌、顏毓織、顏鴻展等十人，應就被繼承人顏守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應有部分公同共有2078/18705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㈡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本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告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且兩造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共有人就分割結果亦同霑利益，若全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允。是以本院認為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符公平原則，附此敘明。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表一：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備註
1	顏世民	1128/18705	
2	顏學良	3583/74820	
3	顏崑仲	3583/74820	
4	楊新港	1282/93525	
5	楊進財（楊寶國繼承人）	4487/93525	共有人楊寶國於訴訟繫屬中死亡，由其繼承人楊進財、楊進文、楊麗娟、楊麗娥承受訴訟。嗣經協議，由楊麗娥、楊進文平均分得應有部分4487/187050。楊麗娥、楊進文復以贈與為原因，將前開應有部分平均移轉予**楊辰舶、楊辰渝、楊士弘、楊士興**四人，每人取得應有部分4487/374100，並由該四人承受前開應有部分所生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
6	楊進文（楊寶國繼承人）		
7	楊麗娟（楊寶國繼承人）		
8	楊麗娥（楊寶國繼承人）		
9	林清樹	4506/74820	
10	顏速綿	1126/18705	
11	顏來春（顏守繼承人）	2078/18705（公同共有）	
12	顏有進（顏守繼承人）		
13	顏鐵（顏守繼承人）		
14	顏進入（顏守繼承人）		
15	顏讚銀（顏守繼承人）		
16	顏水盞（顏守繼承人）		
17	顏宋錦淑		
18	顏宏霖（顏守繼承人）		
19	顏鴻斌（顏守繼承人）		
20	顏毓織（顏守繼承人）		
21	顏鴻展（顏守繼承人）		
22	陳瑞鑣	1942/18705	
23	朱清進	175/18705	
24	楊登福	4487/654675	
25	楊登平	4487/654675	
26	楊登城	4487/654675	
27	楊春來	801/93525	
28	楊春木	801/93525	
29	楊勝育	801/93525	
30	楊朝貴	802/93525	
31	楊雙豪	4487/654675	

32	楊佳芬	1282/93525	
33	莊乃濱	5052/93525	
34	蔡惠敏	2526/93525	
35	李欣鄙	2526/93525	
36	李欣樺	2526/93525	
37	顏貞觀	5664/74820	
38	顏新峯（顏光照繼承人）	5664/74820	
39	顏立憲	5664/74820	

附表二：原告方案找補金額

編號	共有人	權利價值（元）		找補金額（元）	
		分別共有	分割後	應給付人	應受補償人
1	蔡惠敏	2,352,695	2,504,789	152,094	-
2	莊乃濱	4,705,390	5,009,578	304,188	-
3	李欣鄙	2,352,695	2,504,789	152,094	-
4	李欣樺	2,352,695	2,504,789	152,094	-
5	顏世民	5,253,049	5,200,028	-	53,021
6	顏學良	4,171,470	4,129,002	-	42,468
7	顏崑仲	4,171,470	4,129,002	-	42,468
8	楊新港	1,194,044	1,182,161	-	11,883
9	楊辰舶	1,044,789	1,034,483	-	10,306
10	楊辰渝	1,044,789	1,034,483	-	10,306
11	楊士弘	1,044,789	1,034,483	-	10,306
12	楊士興	1,044,789	1,034,483	-	10,306
13	林清樹	5,246,063	5,193,312	-	52,751
14	顏速綿	5,243,735	5,191,073	-	52,662
15	顏來春	9,677,159	9,579,625	-	97,534
16	顏有進			-	
17	顏鐵			-	
18	顏進入			-	
19	顏讚銀			-	
20	顏水盞			-	
21	顏宋錦淑			-	
22	顏宏霖			-	
23	顏鴻斌			-	
24	顏毓織			-	
25	顏鴻展			-	
26	陳瑞鑣	9,043,809	8,952,517	-	91,292

（續上頁）

27	朱清進	814,968	806,999	-	7,969
28	楊登福	597,022	590,714	-	6,308
29	楊登平	597,022	590,714	-	6,308
30	楊登城	597,022	590,714	-	6,308
31	楊春來	746,045	738,388	-	7,657
32	楊春木	746,045	738,388	-	7,657
33	楊勝育	746,045	738,388	-	7,657
34	楊朝貴	746,976	739,138	-	7,838
35	楊雙豪	597,022	591,300	-	5,722
36	楊佳芬	1,194,044	1,182,161	-	11,883
37	顏貞觀	6,594,253	6,527,633	-	66,620
38	顏新峯（顏光照繼承人）	6,594,253	6,527,633	-	66,620
39	顏立憲	6,594,253	6,527,633	-	66,620
合計		87,108,400	87,108,400	760,470	760,470